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學生『服裝儀容標準』實施辦法

111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二十一條。
3. 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
4. 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附帶決議。
5. 目的：為培養優良校風，便於管理學生校內外生活，養成學生整潔、樸素的習慣，並尊重學生意見表達之自由，以自然、健康為主，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6. 檢查標準：
7. 制服：
8. 夏季：
9. 短袖上衣：衣扣依序全數扣妥，最上方衣扣可不扣。下襬自然下垂，衣領翻正，袖子不可捲高。
10. 短褲：褲腰需高於髖骨，不可露出內褲。
11. 褲裙：褲腰需高於髖骨，褲裙下緣不可超過膝蓋上、下5公分範圍。
12. 冬季：
13. 長袖上衣：袖釦及衣釦依序全數扣妥，最上方衣釦可不扣。下襬自然下垂，衣領翻正。
14. 長褲：褲腰需高於髖骨，不可露出內褲。褲管長度適中、自然下垂。
15. 針織毛衣：穿著時下襬自然下垂，且須將制服上衣領子外翻於針織毛衣之上，制服上衣衣領翻正。
16. 外套：衣釦依序全數扣妥，下襬自然下垂，衣領翻正。
17. 運動服：
18. 夏季：
19. 短袖運動上衣：下襬自然下垂，袖子不可捲高。
20. 運動短褲：褲腰需高於髖骨，不可露出內褲。
21. 冬季：
22. 薄長袖運動上衣：下襬自然下垂。
23. 厚長袖運動上衣：下襬自然下垂。
24. 運動長褲：褲腰需高於髖骨不可露出內褲。褲管長度適中、自然下垂。
25. 運動外套：拉鍊需高於校徽下緣水平線，下襬自然下垂；不得單獨穿著運動外套內裡。
26. 名牌：
27. 制服及運動服須依規定縫上名牌方可穿著。
28. 縫製名牌位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位置 |
| 短袖上衣 | 左胸衣袋上方，名牌中線對齊校徽中線。 |
| 長袖上衣 | 左胸衣袋上方，名牌中線對齊校徽中線。 |
| 外套 | 左胸衣袋上方，名牌中線對齊校徽中線。 |
| 短袖運動上衣 | 右胸，名牌下緣與校徽下緣等高。 |
| 薄長袖運動上衣 | 右胸，名牌下緣與校徽下緣等高。 |
| 厚長袖運動上衣 | 右胸，名牌下緣與校徽下緣等高。 |
| 運動外套 | 右胸，名牌下緣與校徽下緣等高。 |
| 針織毛衣 | 左胸校名下方，名牌中線對齊校名中線。 |

1. 鞋襪：為保護足部健康，需著襪，且應穿著運動鞋(不得穿著高跟鞋、涼鞋、拖鞋、洞洞鞋等)。
2. 書包及手提袋：須保持內外布面乾淨、反光條完整(書包)。不得塗鴉、剪裁、修改樣式。
3. 檢查方式：不定期由各班導師及本校學務人員視實際情形抽查。
4. 不合規定之學生輔導其自行改善，並於三日內複檢，經複檢仍未通過，由生教組長再行複檢，如仍不合規定，由師長管教輔導，視情況請家長協助改善。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6. 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